

附件 2:

校级“海外名师项目”及短期外籍（港澳台）

专家聘用原则

校级海外名师或外籍（港澳台）专家应为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较高造诣的外籍（港澳台）专家学者，须达到国家外专局规定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1) 其重要著述或论文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影响；
- 2) 曾经或目前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组织、研究机构担任重要职务；
- 3) 是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编委或主要审稿人；
- 4) 是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旨报告人；
- 5) 是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获得者；
- 6) 是对当前的学术思想或社会生活形成较大影响的画家、雕塑家、设计师等，其绘画或其他作品具有开创性（原创性、独创性）的艺术语言；
- 7) 是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权威机构的项目评委、学术竞赛评委等；
- 8) 其他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人员，具体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结合本校的工作任务和发展要求，优先聘用具有以下条件的专家：

1. 所在高校与我校有长期、紧密合作关系；
2. 所在单位有博士培养资质、本身是博导，并可提供联合指导博士机会；

3. 曾联合发表科研论文或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4. 能促成我校与其所在单位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5. 所在高校 QS 排名前 200 或有利于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核心骨干教师或国际交流主要成员。